**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105.12.20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06.04.21 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06.13 106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07.16 106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11.06.09 110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6.23 高醫心通字第1111102376號函公布

第1條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2條 基本條件

本中心專任教師具下列各項教學成就之一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替代專門著作作為代表成果，提送教學研究型教師資格審查：

一、具有教學計畫、教材內容、教材創新、教具製作、教學設計、教學方法多元化、學生教學評量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者。

二、具有研究或產學成果導入教學課程，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三、具了解或促進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成效之原創性教學實務研究，或具學院發展特色之教學實務成果與社會貢獻。

第3條 內部審查

提送教學研究型升等教師，須通過各項共通條件如下：

一、符合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講師每週9.6小時；助理教授每週8.4小時；副教授每週8.4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二、通過或達到教學型教師評鑑門檻。

三、教學、輔導與服務達下列標準，其計分標準依據本中心「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進行核算：

（一）教學考核：升等教授、副教授需達75分以上；升等助理教授均需達70分以上。

（二）輔導與服務考核：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服務輔導計分分數需分別達45分、35分與30分以上。

（三）研究考核：

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中心)教評會核定公佈。

1.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教授 | 一級期刊1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3篇 |
| 副教授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1篇 或  三級期刊2篇 |
| 助理教授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1篇 或  三級期刊2篇 |

1. 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1. 美術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 | 1.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含）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 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或  三級展演2場 |

1. 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4場  或二級展演5場  或三級展演6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4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4場  或二級展演5場  或三級展演6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或  三級3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3場  或二級展演4場  或三級展演5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或  三級2場 |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主論文  （SCI/SSCI/EI論文） | 參考論文  （SCI/SSCI/ EI論文） |
| 教授 | 3篇 | 4 篇 |
| 副教授 | 2篇 | 3 篇 |
| 助理教授 | 1篇 | 1 篇 |

第4條 外部審查

通過內部審查各項共通條件者，始得進行外部審查，外部審查資料包含代表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與參考成果，相關規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教師資格期間且為近五年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做為代表成果，其定義與內容如下：

（一）定義：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包括提出教學方法或產出教學模式如何對學生學習具有成效的研究，或具備學習成效評估之教學法、創新教材設計或教學媒體開發運用、教材比較分析與重構之教學實踐等，而非以教科書或教案彙整式呈現。

（二）內容：

1.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1）課程設計與規劃：能依據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規劃適切的教學內容、方法、活動與評量。

（2）教學策略：運用多元教學方法達成教學目標，並能針對學生學習困難，進行教學方法的檢視與改進。

（3）教材內容：教材比較與重構、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軟硬體教學（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之應用。

（4）學習成效評量：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多元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亦能針對學生的建議或學習表現進行自我反饋。

（5）教學歷程與反思：針對整體教學過程（課程規劃、評量設計、學生教學評量意見等）進行分析之方法適切性、創新性。

3.成果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二、參考成果：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期間且為近七年內之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做為審查，送審內容得包含教師歷程檔案、教學相關著作、教育相關評鑑的參與、學術研究成果及貢獻等。

三、以二件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外部審查採一階段送審，各職級外審及格成績為教授80分，副教授78分，助理教授75分。

五、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成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成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5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12.20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06.04.21 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06.13 106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07.16 106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111.06.09 110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6.23 高醫心通字第1111102376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4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基本條件  本中心專任教師具下列各項教學成就之一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替代專門著作作為代表成果，提送教學研究型教師資格審查：  一、具有教學計畫、教材內容、教材創新、教具製作、教學設計、教學方法多元化、學生教學評量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者。  二、具有研究或產學成果導入教學課程，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三、具了解或促進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成效之原創性教學實務研究，或具學院發展特色之教學實務成果與社會貢獻。 |  |
| 第3條 內部審查  提送教學研究型升等教師，須通過各項共通條件如下：  一、符合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講師每週9.6小時；助理教授每週8.4小時；副教授每週8.4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二、通過或達到教學型教師評鑑門檻。  三、教學、輔導與服務達下列標準，其計分標準依據本中心「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進行核算：  （一）教學考核：升等教授、副教授需達75分以上；升等助理教授均需達70分以上。  （二）輔導與服務考核：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服務輔導計分分數需分別達45分、35分與30分以上。  （三）研究考核：  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中心)教評會核定公佈。  1.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教授 | 一級期刊1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3篇 | | 副教授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1篇 或  三級期刊2篇 | | 助理教授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1篇 或  三級期刊2篇 |   2.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1)美術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 | 1.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含）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 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或  三級展演2場 |   (2)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4場  或二級展演5場  或三級展演6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4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4場  或二級展演5場  或三級展演6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或  三級3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3場  或二級展演4場  或三級展演5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或  三級2場 |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主論文  （SCI/SSCI/EI論文） | 參考論文  （SCI/SSCI/ EI論文） | | 教授 | 3篇 | 4 篇 | | 副教授 | 2篇 | 3 篇 | | 助理教授 | 1篇 | 1 篇 | | 第3條 內部審查  提送教學研究型升等教師，須通過各項共通條件如下：  一、符合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講師每週9.6小時；助理教授每週8.4小時；副教授每週8.4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小時。  二、通過教學型教師評鑑門檻。  三、教學、輔導與服務達下列標準，其計分標準依據本中心「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進行核算：  （一）教學考核：升等教授、副教授需達75分以上；升等助理教授均需達70分以上。  （二）輔導與服務考核：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服務輔導計分分數需分別達45分、35分與30分以上。  （三）研究考核：  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經院(中心)教評會核定公佈。  1.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 參考論文 | | 教授 | 一級期刊1篇或專書著作1本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2篇 或  三級期刊3篇 | | 副教授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1篇 或  三級期刊2篇 | | 助理教授 | 一級期刊1篇 | 一級期刊1篇 或  二級期刊1篇 或  三級期刊2篇 |   2.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1)美術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  |  |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展出定義 | | 教授 | 一級展演2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 | 1.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含）以上。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 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1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或  三級展演2場 |   (2)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  |  |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 教授 | 一級展演4場  或二級展演5場  或三級展演6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2場或  三級4場 | | 副教授 | 一級展演4場  或二級展演5場  或三級展演6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或  三級3場 | | 助理教授 | 一級展演3場  或二級展演4場  或三級展演5場 | 一級展演1場或  二級展演1場或  三級2場 |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主論文  （SCI/SSCI/EI論文） | 參考論文  （SCI/SSCI/ EI論文） | | 教授 | 3篇 | 4 篇 | | 副教授 | 2篇 | 3 篇 | | 助理教授 | 1篇 | 1 篇 | | 本校「教學研究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一致。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外部審查  通過內部審查各項共通條件者，始得進行外部審查，外部審查資料包含代表成果（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與參考成果，相關規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教師資格期間且為近五年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做為代表成果，其定義與內容如下：  （一）定義：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包括提出教學方法或產出教學模式如何對學生學習具有成效的研究，或具備學習成效評估之教學法、創新教材設計或教學媒體開發運用、教材比較分析與重構之教學實踐等，而非以教科書或教案彙整式呈現。  （二）內容：  1.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1）課程設計與規劃：能依據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規劃適切的教學內容、方法、活動與評量。  （2）教學策略：運用多元教學方法達成教學目標，並能針對學生學習困難，進行教學方法的檢視與改進。  （3）教材內容：教材比較與重構、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軟硬體教學（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之應用。  （4）學習成效評量：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多元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亦能針對學生的建議或學習表現進行自我反饋。  （5）教學歷程與反思：針對整體教學過程（課程規劃、評量設計、學生教學評量意見等）進行分析之方法適切性、創新性。  3.成果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二、參考成果：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期間且為近七年內之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做為審查，送審內容得包含教師歷程檔案、教學相關著作、教育相關評鑑的參與、學術研究成果及貢獻等。  三、以二件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外部審查採一階段送審，各職級外審及格成績為教授80分，副教授78分，助理教授75分。  五、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成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成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